

2021 年度文山市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安全生产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企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交通运输企业、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普遍适用	涉及交通运输领域抽查属于文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	公路服务设施监督检查	高速公路、国省干道、高等级公路服务设施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公路服务设施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实地核查、日常巡查	县级以上公路路政管理部门	《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第三十五条	普遍适用	我局权限检查范围为市内县道和农村公路，该项不涉及。
3	水路运输市场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资质及保持状况、经营活动和经营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普遍适用	无检查对象，该项不涉及。

4	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资质与相关证件检查	道路运输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车辆和从业人员资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道路运输企业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普遍适用	该项属于文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5	公路建设市场检查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建设程序执行、招标投标管理、信用管理、合同履约管理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和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条,《公路建设市场督查规则》第十条	普遍适用	
6	水运建设市场检查	水运建设市场管理、建设程序执行、招标投标管理、合同履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信用管理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水运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和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	普遍适用	无检查对象,该项不涉及。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公路养护检查	公路养护管理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普通适用	
8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交通运输企业、建设项目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四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公路建设实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法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并对监督工作质量负责”；《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4 号）第七条规定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的主要职责	普通适用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文山市公路工程计价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交通运输企业、建设项目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4 号）第五条 交通运输工程实行造价监督、资质资格、造价	普通适用	

9						<p>评审、计量支付、工程变更、新增单价、价差调整、绩效考评等造价管理制度。《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交基建〔2017〕301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修正概算）、施工图预算、调整概算、变更费用、运营维护费用等造价文件，应当经造价管理机构评审并按相关规定与对应的工程方案同步报主管部门审批。公路工程造价文件按项目审批权限进行评审。评审工作由各级交通运输造价管理机构按权限具体负责。云南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在我省从事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监督管理，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活动。</p>		
---	--	--	--	--	--	--	--	--

							<p>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管理职责制定造价监督年度计划和方案,对每个项目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专项督查。通过专项督查和日常数据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单位及造价人员进行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管体系。</p>		
--	--	--	--	--	--	--	--	--	--